**引进人才的范围和条件**

一、领军人才

国家级人才：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省部级人才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，国家青年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省特级专家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，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入选者，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”入选者；国家级专业教学团队带头人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二、专业（学术）带头人

近5年内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（或教改）项目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的教授；学校紧缺、专业建设经验丰富且成效显著的专业带头人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专业建设急需的博士、博士后，有突出的科研成果；专业紧缺的技能型人才，获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相当荣誉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三、优秀博士

专业建设急需的，在专业领域造诣较深的博士、博士后，按学术、科研水平分A、B、C两类。A类要求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，有较强的科研成果和较大的潜力；B类要求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（排名前3），或第一作者在一级核心期刊发表，或被SSCI、SCI等重要索引收录；C类要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和潜力、符合学校专业建设的其他博士。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专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，获省首席技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相当荣誉的参照B类待遇标准引进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。根据行业领域现状及学校实际情况，建筑类、艺术设计类博士按A类引进。